

p. 1506 : -2【有四比量】《宗鏡錄》卷62〈2 問答章〉：「第一比量，成立五塵相分色。皆是五識親所緣緣。成其唯識義。第二成立第六識。并闇成立七八二識。皆緣自之親相分。不離於識。是唯識義。第三總成立一切親相分不離心體。得成唯識。第四成立一切疎所緣緣境皆不離心。得成唯識。」(T48, p. 768c5-10)

p. 1509 : 3【離有離無、契中道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初離有者。意言：實我法等。體非有故。不同彼真理及俗八識事。於是有故。故言離有也。【疏】後離無者。意言：後者即空理及識。名後也。空即是如。依空顯故。名空。體性是有。不同遍計。體是無法。故言離無。問：此疏文緣空識者。即取能緣真如之識。何故此次論文言。慈尊依此說二頌言下文。引中邊論。虛妄分別有。不取能緣真如之識？答：意顯真如。妄不相離。真俗相依故。言說虛妄分別有也。【疏】結前所言契會中道者。結向向前一紙計文。彼論文言：唯識義成。契會中道。故立理證以上所明法也。」(X49, p. 713c14-23)

p. 1509 : -5【辯中邊論】《辯中邊論》卷1〈1 辯相品〉：「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

論曰：虛妄分別有者，謂有所取、能取分別。於此二都無者，謂即於此虛妄分別，永無所取、能取二性。此中唯有空者，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。於彼亦有此者，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。若於此非有，由彼觀為空；所餘非無故，如實知為有。若如是者，則能無倒顯示空相。復次頌曰：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

論曰：一切法者，謂諸有為及無為法。虛妄分別名有為，二取空性名無為。依前理故，說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，由有空性、虛妄分別故說非空，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。有故者，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。無故者，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。及有故者，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，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。是則契中道者，謂一切法非一向空，亦非一向不空，如是理趣妙契中道，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。如是已顯虛妄分別有相無相。」(T31, p. 464b16-c7)

p. 1509 : -4【舊譯】真諦《中邊分別論》卷1〈1 相品〉：「虛妄分別有，彼處無有二，彼中唯有空，於此亦有彼。

此中虛妄分別者，謂分別能執、所執。有者，但有分別。彼處者，謂虛妄分別。無有二者，謂能執、所執此二永無。彼中者，謂分別中。唯有空者，謂但此分別離能執所執故。唯有空。於此者，謂能所空中。亦有彼者，謂有虛妄分別。若法是處無，由此法故是處空，其所餘者則名為有。若如是知，即於空相智無顛倒。次說偈言：

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名中道義。

一切法者，謂有為名虛妄分別，無為名空。非空者，謂由空、由虛妄分別。非不空者，謂由能執所執故。有者，謂虛妄分別有故。無者，謂能執所執無故。及有者，謂於虛妄中有真空故，於真空中亦有虛妄分別故。是名中道義者，謂

一切法非一向空，亦非一向不空。如是等文，不違般若波羅蜜等，如經說：一切法非空非不空。如是已說虛妄分別有相無相竟。」(T31, p. 451a16-b5)

p. 1509 : -2【**第七轉**】八轉聲之第七。八轉、八聲或八例，指梵語中名詞、代名詞及形容詞語尾的八種變化。梵語中介詞極少，此名與他名之關係，或其名在句中之位次，皆恃尾聲變化以表白之，其類有八，即所謂八轉聲也。第七依聲，亦云「於聲」，此表動作之所依、所對，有「依此」、「於此」之義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處於中字皆七轉聲者。此有二釋：一云處於中三字皆第七轉。於唯境聲。處、中依聲。如言眼中之識。故中亦是依聲。二云中字悞。應為『等』字。彼論言處。此頌言於。意會二文。何以解其中字。後釋為正。」(X49, p. 460a15-18)

p. 1510 : 4【**舜若即是空**】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1：「理體雖有，離有離空，非性是空，說為「二空」，從能顯說。梵言瞬若，可說如「空」。名舜若多，如是「空性」，即是二空所顯實性。故言「二空」者，從能顯說。二空之性，名二空性，依士釋名。」本書 p. 40:-5

p. 1510 : 5【**順此方言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順此方言者。意說：此中唯有空。五字成句者。順此方言也。故不著性字。為言此中唯有空性。非但不順方言。亦乃文詞不便。據理合性字。」(X49, p. 714a16-18)

p. 1510 : -5【**妄分別有空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妄分別有空者。即俗諦中有真諦者。此文即有。釋前此中唯有空下兩字。問：何故則釋前句下兩字耶？答：意顯真俗相依有故。」(X49, p. 714b6-8)

p. 1510 : -2【**下成前義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下成前義故說一切法者。頌言：故說一切法者。即是彌勒引證。成前一行頌義。」(X49, p. 714b11-12)

「彌勒菩薩言：我此一行頌中。明虛妄心及真如空性是有。我法二種空無體。是故此道理不違經說。大般若中。世尊說一切法非空者。即是虛妄心及真如空性是有也。非不空者。即是我法體無。是故我說不違經義。非無不妄心者。意說有真空心。即妄中有真也。亦有無漏智。謂有為無漏也。依此二無名之為空。即依此有為無為二法上。無能所取我法。故名之為空。」(X49, p. 714b13-20)

p. 1511 : 4【**有無及有故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有故者。約妄分別。無故者。謂能取所取。問：能取所取與妄分別何別？答：能所取是遍計。妄分別依他。言俗空互有者。真中有俗。俗中有真。真俗相依而建立故。」(X49, p. 714b24-c2)

p. 1511 : -5【**會於中道非謂詮於彼義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此會於中道非謂詮於彼義者。如頌中言：是則契中道。即是契會於中道道理。名會。但取智證於理邊名會。不取詮於境義名契會中道也。」(X49, p. 714c5-7)

p. 1512 : 1【**不說清淨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今此依三界虛妄生死乃至不說清淨者。意明：彌勒菩薩前二行頌。明斷三界虛妄生死而證於真空理。故頌不說無漏依他。但說有漏妄心及於空理。若通明無漏者。頌應言：斷有漏虛妄

生死法。得無漏依他法。而證涅槃。」(X49, p. 714c8-12)

p. 1512: 3【唯識二十外引為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:「即唯識二十外引為難者。意言:二十唯識中。外人亦引此為難。意與此同。」(X49, p. 714c13-14)

《唯識二十論》:「有設難言。頌曰:

若識無實境，則處時決定，相續不決定，作用不應成。

論曰:此說何義?若離識實有色等外法，色等識生不緣色等，何因此識有處得生，非一切處?何故此處有時識起，非一切時?同一處時有多相續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?如眩翳人見髮蠅等，非無眩翳有此識生。復有何因，諸眩翳者所見髮等無髮用等，夢中所得飲食、刀杖、毒藥、衣等無飲等用，尋香城等無城等用。餘髮等物其用非無，若實同無色等外境，唯有內識似外境生，定處、定時、不定相續、有作用物皆不應成。非皆不成。」(T31, p. 74c2-14)

p. 1512: 6【外人難辭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7:「此中自有四難。一者處定。二者時定。三者身不定。四者依用不定。

一處定者。如南山在南。不可以識令其在北。故非唯識。

二時定者。如緣山之識生時。固自有山。然緣山之識滅時。山不隨滅。故非唯識。

三身不定者。如多人同看燈光。其有翳者。別見五色重疊。則是虛妄。可名唯識。其無翳者。皆見清光。則是實境。故非唯識。

四作用不定者。復有三難。一云。如翳眼所見髮蠅等物。即無作用。好眼所見髮蠅等物。即有作用。無作用者。可名唯識。有作用者。則是實物。何名唯識。

二云。如夢中所得飲食衣服刀仗毒藥。即無實用。可名唯識。覺時所得。便有實用。何名唯識。三云。如乾闥婆城。則無實用。甄土城等。則有實用。虛實各殊。何名唯識。」(X51, p. 396b24-c12)